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名冊

|  |  |  |
| --- | --- | --- |
| 委員任務職稱 | 原任職務 | 工作職掌 |
| 主任委員召集人 | 校長 | 綜理安全及衛生事件之統一指揮及督導。 |
| 執行秘書 | 教務主任 | 一、推動本小組相關業務。 二、危害事故發生時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三、主動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共同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
| 副執行秘書 | 總務主任 | 襄助執行秘書推動本小組有關學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 |
| 學務主任 | 襄助執行秘書推動本小組有關學校衛生防護及醫療防疫相關業務。 |
| 人事室主任 | 襄助執行秘書辦理以下相關業務。一、危害事故發生時，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慰問金請領及提供相關法令諮詢協助等事宜。二、負責眷屬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侵害時，連帶遭受波及時之處置。 |
| 安全衛生防護組 | 活動衛生組長 | 一、宣導公共防疫衛生觀念，加強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二、注意辦公處所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三、負責緊急事件現場之各項安全衛生維護。四、協助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五、協助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六、其他交辦事項。 |
| 事務組長 | 一、注意建築設施及設備安全，並定期實施檢查維護及檢修。二、負責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三、建立與業務相關危害之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提供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流程。四、加強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五、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危害事故發生時，與社區、警察機關保持連繫並報請協助處理。六、其他交辦事項。 |
| 救護醫療防護組 | 護理師(或護士) | 一、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負責緊急醫務之處理。二、發現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會同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三、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人員，協助定期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四、危害事故發生時，與衛生、醫療機關保持連繫並報請協助處理。五、其他交辦事項。 |
| 行政支援組 | 輔導行政、專輔教師 | 一、負責受傷害人員之心理輔導工作，必要時協助轉介專業機構輔導或治療照護。二、其他交辦事項。 |
| 會計室主任 | 一、危害事故發生時，協助當事人墊付費用之歸墊、協助慰問金核發等事宜。二、其他交辦事項。 |

備註：一、本小組依本校教職員工安全及衛生防護實施計畫設置。

 二、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名冊經111年2月14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